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渝教体协〔2024〕27号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 关于规范跆拳道项目进校园教练员资格认证的 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提升跆拳道项目在校园培训中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学生在跆拳道学习过程中接受科学、专业、安全的培训指导，决定对跆拳道项目进校园教练员资格进行规范认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目的

1.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使学生在校园内接受高质量、专业化的跆拳道培训服务。
2. 促进跆拳道教练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教练的整体素质。
3. 建立统一、科学的教练资质认定标准，便于学校对跆拳道

培训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资格认证适用于在中小学（含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从事跆拳道项目培训工作的教练员。

三、认证要求

1. 基本条件

——热爱跆拳道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合从事体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2. 专业技能

——技术能力：熟练掌握跆拳道的基本技术动作（如踢、打、摔、拿等）、组合动作、品势（如太极系列等）、实战技巧等，并能进行准确的示范和讲解。

——教学技能：能够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素质和学习能力等特点，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设计科学的教学流程，并有效地组织教学活动。

3. 知识储备

——理论知识：掌握跆拳道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竞赛规则、裁判法等相关理论知识。

——安全知识：熟悉跆拳道训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如运动损伤、意外伤害等）及其预防和处理方法。

——教育心理学知识：了解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学习规律，掌握一定的教育心理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引导和激励学生学习。

4.资格证书

——入校开展跆拳道项目培训的教练员须持有由中国跆拳道协会考核合格并颁发的黑带一段以上跆拳道段位证书（证书相关信息须在中国跆拳道协会官网能够查询）。

——入校开展跆拳道项目培训的教练员须持有由国家体育总局考核合格并颁发的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证书相关信息须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官网能够查询）。

——入校开展跆拳道项目培训的教练员须持有由重庆市学生体育学会中小学跆拳道分会教练员培训资格认证证书（证书相关信息须在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跆拳道分会官方公众号能够查询）。

四、监督管理

1. 建立健全学校跆拳道项目培训教练资格认证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认证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确保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对已获得资格证书的教练，将定期进行复查和评估，如发现有不符认证要求的情况（如教学质量下降、违反职业道德等），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吊销其资格证书。

3.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学校跆拳道项目培训教练资格证书，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扫码关注官方公众号

